郑州市第七十三中学足球运动场草坪更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中原磋商-2026-29

采　　购　　人：郑州市第七十三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书 43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第七十三中学足球运动场草坪更新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第七十三中学足球运动场草坪更新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中原磋商-2026-29

2、项目名称：郑州市第七十三中学足球运动场草坪更新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017984.00 元；

最高限价：1017984.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中原磋商-2026-29	郑州市第七十三中学足球运动场草坪更新项目	1017984.00	1017984.00	是	1017984.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基本概况：郑州市第七十三中学足球运动场草坪更新项目，为改善校园体育基础设施，保障师生运动安全，优化办学育人环境，提升学校体育教育教学质量，对校园足球运动场草坪进行更新。

5.2 采购内容：郑州市第七十三中学足球运动场草坪更新项目，包含旧草坪铲除及垃圾清运、运动人造草坪、PE 减震垫一批体育设施的采购、安装、验收、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详细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3 交货期：接采购人通知 20 日历天内完成交付使用；

5.4 交货地点：郑州市第七十三中学。

5.5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8 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

5.6 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5.7 包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履约完毕；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注：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查询为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1 月 0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供应商凭企业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

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磋商文件及资料；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 CA 公司联系，了解 CA 办理事宜。CA 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至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原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审，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请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会议、响应文件的解密等活动，如因供应商自身操作造成的问题，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

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5.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6.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7.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不再浮动，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后期不因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订的合同金额或实际结算金额调整而变更。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第七十三中学

地址：郑州市航海西路19号

联系人：邱龚学

联系方式：0371-686251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53号中原广告产业园2号楼九层907室（信息工程大学南门对面）

联系人：吴晓芳、李田田、王振洋

联系方式：0371-533607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晓芳、李田田、王振洋

联系方式：0371-533607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第七十三中学 地址：郑州市航海西路 19 号 联系人：邱龚学 联系方式：0371-68625108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九层 907 室（信息工程大学南门对面） 联系人：吴晓芳、李田田、王振洋 联系方式：0371-53360703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郑州市第七十三中学足球运动场草坪更新项目 项目类别：货物
1.2.4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5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1017984.00 元； 最高限价：1017984.00 元；
1.4.1	采购内容及包段划分	采购内容：郑州市第七十三中学足球运动场草坪更新项目，包含旧草坪铲除及垃圾清运、运动人造草坪、PE 减震垫一批体育设施的采购、安装、验收、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包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包段
1.4.2	质量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4.3	交货期	接采购人通知 20 日历天内完成交付使用
1.4.4	交货地点	郑州市第七十三中学
1.4.5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8 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需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即可替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注：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查询为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1.10.1	响应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澄清
1.11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1.2.	偏差	实质性内容不得有负偏差，且不存在技术参数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情形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无须缴纳，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承诺函，磋商承诺函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格式详见第六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作排除性限定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加盖供应商的CA签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签章）；若无法使用CA签章的，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中的投标人电子签章与盖章（签字）具有同等效力； （3）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可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ZZTF 格式）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候选人数：3 人

7.3.1	履约担保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不再浮动，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后期不因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签订的合同金额或实际结算金额调整而变更。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至以下账户

账户信息如下：

单 位 名 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交通银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 行 账 号：411060600018120553417

2、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1017984.00 元；

供应商磋商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被否决。

供应商响应报价为项目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以及不可预见费、承包风险、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全部费用。

3、磋商报价

1.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最后磋商报价作为综合评分时磋商报价得分的评分依据；

2.磋商二次报价及多次磋商报价及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答疑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或后续报价，超过系统规定时间未能提交二次或后续报价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请各供应商在电子开标结束后，及时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系统”关注评审过程状态。

3.本项目的首次、二次……及最终磋商报价都不得超过相应最高限价。

4.本项目除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有分项报价外，其余的二次、三次……及最终磋商报价若只报总价，没有提供分项报价的，视为各项单价均为同比例下浮。

5.供应商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务必保持全程在线状态，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起的多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因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起的多次报价（或最终报价）要求的，其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3、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4、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高耐磨填充型运动人造草坪 **注：**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 31 条的规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且在磋商文件中注明核心产品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磋商报价低者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
5、政府采购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购[2019]9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郑财购〔2021〕12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2〕5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

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根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无需附在投标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H.如涉及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信息网络安全产品、正版软件，所投产品必须满足相关规定，产品证书无需附在投标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I.根据“财办库〔2020〕123 号--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如涉及到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供应商需执行本政策要求，并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符合技术规范的检测报告。

J.依据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的通知》，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K.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绿色发展、支持创新。

L.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本项目执行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

①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②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④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供应商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适用于单一产品采购）

④本项目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按照硬件产品清单中的名称逐项完整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及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的承诺函。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及承诺函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适用于多种产品采购）

⑤评标委员会应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对《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认定为本国产品。

⑥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⑦本项目若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对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给予支持本国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若供应商符合“本国产品 20%”优惠条件，即：

评标报价 = 响应报价 × (1-20%)

M.落实《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 〔2026〕2 号文件，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①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②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其他说明

6.1 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或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6.2 与其他单位衔接的工作界面，如产生费用则由成交人承担。

6.3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中原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中原区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 中原区政府采购网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中查询联系。

6.4 履约保证金：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6.5 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7、特别提醒：

①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审，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供货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文件（*.ZZTF 格式）。

②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响应文件。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③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会议、响应文件的解密等活动，如因供应商自身操作造成的问题，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④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⑤凡未按下述要求格式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⑥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登录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⑦如果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代理机构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澄清或修改，供应商自行下载查看。并以最新的澄清或修改文件编制响应文件。

⑧因交易中心系统不断更新，供应商应适时登录系统查看，以交易中心最新版的系统要求为准进行操作，否则由此造成损失后果自负。 **⑨、供应商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务必保持全程在线状态，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起的磋商、询问（澄清）、多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等操作。因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起的磋商、询问（澄清）、多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等要求的，其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8、数量增减范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是 （1）样品要求：高耐磨填充型运动人造草坪、PE 减震垫各一块，尺寸大小：300mm*300mm；绿色 TPE 填充颗粒一份，单份样品 500g。 （2）样品递交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为便于统一管理，请各供应商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 9 时 00 分-10 时 00 分将样品送达指定地点）； 递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 11 号直梯（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五楼） （3）样品应标识（或张贴）内容：样品应密封包装，外封套需显示：供应商名称、投标项目名称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便于辨识样品上需显示或张贴供应商名称。 （4）是否需要提交检测报告：是。 （5）样品的保管、封存：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人保存中标单位样品，作为后期验收时产品检验的标准，退还所有未中标供应商的样品，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自行取回投标样品。5 个工作日后不取回样品，则视为自动放弃样品的所有权，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置相关样品。 注：各供应商在上述规定时间将样品送达指定地点，因个人原因导致样品未在规定时间及方式送达的，出现的相应后果由自己承担。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制造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	100≤Y＜1000	Y＜100

				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及项目类别：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代理备案，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4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5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6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7“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8 合同：指依据本次货物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9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及包段划分、质量、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保期

1.4.1 本次采购内容及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采购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采购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参加。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偏差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书；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回复，一经回复视为所有供应商均已收到，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中的信息。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说明

3.2.1 磋商报价中包含：包含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的磋商报价，并自行承担经营过程中带来的一切风险、代理服务费及竞争磋商过程中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请磋商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

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磋商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磋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

3.2.2 成交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报价。

3.2.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最后报价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内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3.6 备选方案

不作排除性限定。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审，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

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响应文件应参照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质量、交货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一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ZZTF 格式）。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无需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首次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上传至系统。

4.2.2 供应商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采购人不予受理。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4.2.6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包段进行响应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包段分别提交。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

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磋商开始后，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5.2.4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5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2.6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

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否决处理。

5.2.7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2.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5.2.9 根据需要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

5.2.10 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最后磋商报价作为综合评分时磋商报价得分的评分依据；

磋商二次报价甚至多次磋商报价及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或后续报价，超过系统规定时间未能提交二次或后续报价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请各供应商在电子开标结束后，及时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系统”关注评审过程状态。

5.2.11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技术、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打分。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人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成交单位，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除此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9.质疑

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九层 907 室

联系人：吴晓芳、李田田、王振洋

联系方式：0371-53360703

10.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资料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报价有效	磋商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4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5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不存在技术参数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情形。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总分100分）	价格部分：30分 商务部分：20分 技术部分：50分	
2.2.2（1）	价格部分（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报价)×30 备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均不得统计为中小企业。 本项目执行本国产品政策，若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给予支持本国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若供应商符合“本国产品 20%”优惠条件，即：评标报价 = 响应报价 ×(1-20%) 3）本项目执行政策：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件，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报价得分计算过程中，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2（2）	技术部分（50 分）	技术参数（20 分）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得 20 分，如有负偏离每一项扣 2 分，本项最多扣 20 分，若此项得 0 分的供应商视为未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予以否决投标处理。

		样品要求 （12 分）	样品：高耐磨填充型运动人造草坪、PE 减震垫各一块，尺寸大小：300mm*300mm；绿色 TPE 填充颗粒一份，单份样品 500g。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评分： 1、高耐磨填充型运动人造草坪（4 分） （1）样品表面整体平整，无局部凸起、凹陷、褶皱，单位面积内草丝排布均匀，样品内无色差，草丝颜色均匀一致，表面无残留胶斑、油污、杂质，对草丝施加垂直压力释放后，1 秒内完全回弹无明显变形、扭曲，凑近鼻嗅无刺激性异味，仅存在极轻微的材料原生气味的得 4 分； （2）样品表面存在轻微局部起伏，无明显凹凸，单位面积内草丝排布基本均匀，样品内存在极轻微色泽差异，无明显色块，草丝表面仅存在零星不影响使用的细小胶点，施压回弹后仅存在极个别草丝轻微弯折，整体无明显变形，无强烈刺激性异味的得 3 分； （3）样品表面有明显凹凸不平、褶皱，平铺后翘边、起拱，草丝疏密差异明显，存在明显色差、阴阳面，草丝表面大面积分布胶斑、污渍，观感粗糙，草丝按压后长时间倒伏无法回弹，大面积扭曲变形，样品存在明显刺鼻性异味的得 1 分； （4）未按要求提供样品及检测报告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PE 减震垫（4 分） （1）表面无明显凹陷、凸起、褶皱，整体平整顺滑，截面泡孔分布均匀，无局部密集或稀疏，无明显色差、边缘整齐、无油污杂质的得 4 分； （2）表面局部存在轻微不平整但不影响使用，存在少量局部密度偏差，存在轻微色差、边缘少量毛边的得 3 分； （3）表面有较为明显变形，凹凸不平，截面分层、孔洞聚集，有明显的色差及污渍的得 1 分； （4）未按要求提供样品及检测报告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绿色 TPE 填充颗粒（4 分） （1）填充颗粒通体均匀自然绿色，无色差、无杂色颗粒混入，表面光滑无明显毛刺，颗粒弹性饱满，手捏快速回弹无明显形变，无明显刺鼻异味的得 4 分； （2）填充颗粒整体表现良好，极轻微色差、毛刺个别、回弹略慢但无可见形变、气味轻微的得 3 分； （3）填充颗粒部分符合，明显色差、回弹缓慢且形变明显、毛刺较多、有明显气味的得 1 分； （4）未按要求提供样品及检测报告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5 分）	供应商需提供完善的质量保障措施。评委根据质量保障措施的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打分； （1）供应商制定的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2）供应商制定的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完整详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3）供应商制定的质量保障措施内容不完整、不合理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供货计划及验收方案（5 分）	根据供货计划及验收方案的科学合理及可控性，运输方案的安全可靠性，交货标准的清晰程度等方面打分。 （1）方案明确、详尽、全面、科学并能够清晰有效的描述业务用户实际需求的得 5 分； （2）方案明确科学清晰但不够详尽全面的得 3 分； （3）方案较明确科学清晰，但方案简单且存在一定欠缺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4 分）	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人员配备方案，不限于项目对接、供货、验收、售后、培训等各个阶段的项目组织管理、人员及机构设置。按以下标准

			进行评审： （1）投标人提供详细的项目组织管理、人员及机构设置，内容齐全且详细、人员力量配备充足、全面且专业，得 4 分； （2）投标人提供有项目组织管理、人员及机构设置，但内容满足要求、人员力量配备满足要求，得 3 分； （3）投标人提供有内容但不齐全、安排无序，得 2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4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使用情况提供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及恶劣天气应急预案、质量保证期内发生其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质量保证期内自身出现问题应急预案等应急情况的处置方案。 （1）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强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4 分； （2）内容较全面可行，具有针对性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3 分； （3）内容不全面，不具有针对性且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2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2.2.2（3）	商务部分（20 分）	企业业绩（6 分）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每提供 1 份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注：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需提供业绩合同
		质保期承诺（2 分）	在满足磋商文件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承诺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最高得 2 分。
		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承诺及措施（5 分）	质量保证期内、外(含质保范围和内容)的服务承诺及措施（5 分）； （1）全面、切合实际得 5 分； （2）较全面但切合实际得 3 分； （3）不全面或有缺陷但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1 分； （4）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及措施（5 分）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及措施，具有实质性内容并符合本项目需求。（5 分） （1）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及措施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5 分； （2）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及措施较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3 分； （3）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及措施不合理可行，针对性不强，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1 分； （4）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其他优惠条件（2分）	具有实质性优惠条件的每提供一条得 1 分，共 2 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价格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磋商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1）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参加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具体包括下列情形：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需方（甲方）：_____

供方（乙方）：_____

供、需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设备名称、技术规格及要求、数量及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指标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的合格商品。货物的质保期限和售后服务计划，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三、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交货期：接采购人通知_____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2.按照需方要求的时间内，供方负责将货物按需方指定地点交货、配送交接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货物运送等条款产生的费用完全由供方负责。

五、供方应在交货时向需方交付货物的相关资料。供货完成后 5 日历天内，需方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制定验收方案、按国家行业标准分批次组织验收。需方验收供方所交的货物合格后开具验收证明和设备清单。

六、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七、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须同时向甲方提供有效期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止的、金额为合同价 30%的预付款保函；全部到货付款至合同价的 50%，完成安装调试并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费用。

八、违约责任：

1.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2.需方和采购方逾期支付货款，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0.05%的滞纳金。

3.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4.供方不能交付货物，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5.供方逾期交付货物，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总额 0.5%的赔偿费。

九、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郑州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果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供、需双方各持贰份。

供方（盖章）	需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税务登记证号：	合同签订地点：

廉政合同

甲方（购买方/业主）：

乙方（出售方/供应商）：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业务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甲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甲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3-5年内进入甲方采购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附件：验收单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table>
<tr><td colspan="4">采购单位：</td><td colspan="3">合同编号：</td></tr>
<tr><td colspan="4">中标单位：</td><td colspan="3">发票编号：</td></tr>
<tr><td>采购项目名称</td><td>采购项目信息说明</td><td>单价</td><td>数量</td><td>单位</td><td colspan="2">总金额(元)</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金额合计（大写）：</td></tr>
<tr><td colspan="3">采购单位（盖章）：</td><td colspan="4">中标单位：</td></tr>
<tr><td colspan="3">经办人签字：</td><td colspan="4">经办人签字：</td></tr>
<tr><td colspan="3">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联系电话：</td></tr>
<tr><td colspan="3">单位地址：</td><td colspan="4">单位地址：</td></tr>
<tr><td>质量</td><td>合格 □</td><td>不合格</td><td>□</td><td colspan="3">备注：</td></tr>
<tr><td>服务</td><td>合格 □</td><td>不合格</td><td>□</td><td colspan="3">备注：</td></tr>
<tr><td>安全</td><td>合格 □</td><td>不合格</td><td>□</td><td colspan="3">备注：</td></tr>
<tr><td colspan="7">验收小组成员签字：</td></tr>
</table>

第五章 采购需求书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详见磋商文件）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货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详见磋商文件）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基本概况：郑州市第七十三中学足球运动场草坪更新项目，为改善校园体育基础设施，保障师生运动安全，优化办学育人环境，提升学校体育教育教学质量，对校园足球运动场草坪进行更新等。

2、本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3、采购内容：郑州市第七十三中学足球运动场草坪更新项目，包含旧草坪铲除及垃圾清运、运动人造草坪、PE 减震垫一批体育设施的采购、安装、验收、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4、交货期：接采购人通知 20 日历天内完成交付使用；

5、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6、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8 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

7、包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包段；

8、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采购单位要求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9、中标单位服务标准、期限、效率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10、验收：

（1）供应商自行检查产品功能、性能、外观、技术指标等方面，全部符合采购人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要求，视为通过初验，投入试用。

（2）供应商自行检查完成并确认使用正常后，采购人对货物进行终验。在双方代表均在场的情况下，确认验收指标全部符合要求，资料齐全。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负责在产品验收时将产品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3）交付货物必须与响应文件描述的货物完全一致。验收过程中，若发现产品有短缺、损坏或不符合合同条款和质量标准的情况，供应商须负责补齐或更换，由此引起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1、为保证该项目后期保障，供应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供培训服务、质保服务，并提出相关合理化建议。

二、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标准	单位	数量
1	高耐磨填充型运动人造草坪**（核心产品）**	1、草高：50MM、磅重≥13200Dtex、密度≥10500针/㎡、底部：抗紫外黑 PP+抗撕裂网格基布、背胶：环保丁苯乳胶 1、满足 GB 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的各项性能指标检测并合格； 2、耐老化踩踏性能-草丝拉断力：人造草坪须满足依据 GB/T 43566-2023 标准，在自然光老化≥580 天，模拟踩踏≥8 万次后草丝拉断力≥10N。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 3、耐酸性能：人造草坪须满足依据 GB/T 3681.2-2021、GB/T 18941-2003，湿热老化≥	㎡	7953

		336h，耐酸性≥24h 后草丝颜色无明显变化，背胶无老化现象。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 4、渗水性：人造草坪须满足依据 GB/T 12000-2017、GB/T 43566-2023 标准，在自然光老化≥300 天，模拟耐踩踏≥8 万次后渗水性≥20L/(min.㎡)。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 5、防静电性能：人造草坪在氙灯老化 500 小时后再进行溶液（3.5%氯化钠）浸泡 2200h 后，依据 GB/T16422.2-2022、GB/T 11547-2008、GB/T31838.3-2019 标准，防静电性能（表面电阻）检测结果为 5x10 的 4 次方～1x10 的 9 次方。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 6、绿色 TPE 填充颗粒，粒径 2-4mm，含胶量≥20%，环保无味，填充 6kg/㎡； ①TPE 环保颗粒提供获得 CMA 认证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在高温 80℃、低温-40℃交替放置 500 小时后出具的耐磨性能、冲击衰减的检测报告，且单项结论判定“符合”。 ②TPE 环保颗粒提供获得 CMA 认证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在高温 80℃、低温-40℃交替放置 500 小时后出具的拉伸屈服应力、拉伸断裂标称应变、撕裂强度的检测报告，且单项结论判定“符合”。 7、石英砂颗粒均匀，圆润五棱角，无粉尘、粒径 20-40 目，填充 30kg/㎡； 8、人造草坪专用双组份胶水，0.2KG/㎡，无		

		强烈刺激性异味，VOC 释放量符合 GB 36246-2018 标准要求，气味等级达到 1 级，无刺鼻有机溶剂挥发感；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 9、人造草坪专业施工团队及机械设备 10、场地获得国际足联场 FIFA Quality 认证		
2	PE 减震垫	10 mm 厚 PE 减震垫铺设，密度：50kg/m³，满足排水要求 1.人造草坪减震垫须提供获得 CMA 认证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在高温 80℃、低温-40℃交替放置 500 小时后出具的拉伸断裂标称应变、拉伸断裂标称应变变异系数的检测报告，且单项结论判定“符合”。 2.人造草坪减震垫须提供获得 CMA 认证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在高温 80℃、低温-40℃交替放置 500 小时后出具的耐摩擦色牢度的检测报告，且单项结论判定“符合”。	㎡	7953
3	场地铲除	旧草坪铲除及垃圾清运　厚度 5cm	㎡	7953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性 文 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在充分研究（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磋商函附录中的报价进行首次磋商，交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全部项目，质量_____。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磋商承诺函一份。

4．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我方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郑州市第七十三中学足球运动场草坪更新项目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郑州市第七十三中学足球运动场草坪更新项目，包含旧草坪铲除及垃圾清运、运动人造草坪、PE 减震垫一批体育设施的采购、安装、验收、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磋商报价（首次）	大写：　　小写：
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 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 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磋商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四、报价明细表（以下为参考格式）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报价合计		大写：				小写：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以上货物和伴随服务价款包括送达需方单位的运输、搬卸、安装、调试、服务、人员培训、税金等费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日

五、商务部分

（包含但不限于：评审办法第三章所涉及的内容）

六、技术部分

1、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	响应技术参数	偏差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注：1、该表左列列明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须在右列对相应的内容进行填报；

2、“有无偏差”一栏中供应商应对所投产品的规格参数及要求与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对比，**如无偏差请填写“无偏差”的字样，如有偏差请注明“正偏差”或“负偏差”字样；**

3.后附技术证明材料（如有）；

2.质量保障措施；

3.供货计划及验收方案；

4.人员配备；

5.应急预案；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以下格式为参考格式）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 话</td><td></td></tr>
<tr><td>传 真</td><td></td><td>网 址</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4"></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4"></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4"></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4"></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市第七十三中学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其他应附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承诺书

郑州市第七十三中学：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 月____日

以上资料如在供应商其它部分已附，此处无需重复提供。

八、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九、其他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郑州市第七十三中学（单位名称）的郑州市第七十三中学足球运动场草坪更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 **制造业**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型企业 （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 **制造业**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型企业（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①[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3.4.5 条可不填写内容**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

7.供应商应真实准确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及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承诺函等。声明函及承诺函中涉及的产品生产厂名、生产厂址及产品成本核算占比等信息应当与产品生产制造商进行全面核实确认，相关凭证应妥善留存以备核查。供应商应当对声明函及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涉及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8.如不涉及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5.本国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承诺函(如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供应商全称：_____)，作为采购项目(包名称：_____，包号：_____）的供应商，就本单位该采购包提供产品的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相关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经本单位严格核算，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已达到/□未达到80%以上（根据所填百分比，在“□已达到”或“□未达到”中选择唯一一项，并使用“☑”的方式进行明确标记）。

2.本单位承诺，上述声明内容及所依据的核算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单位已对所提供产品是否符合本国产品标准进行严格核查，对成本核算过程的合规性、数据的真实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如经查实，本声明内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中标/成交资格、解除采购合同、赔偿采购单位全部损失等，并接受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2，供应商应真实准确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及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的承诺函等。声明函及承诺函中涉及的产品生产厂名、生产厂址及产品成本核算占比等信息应当与产品生产制造商进行全面核实确认，相关凭证应妥善留存以备核查。供应商应当对声明函及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涉及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如不涉及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6.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